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2〕197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强化机制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和 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关于强化机制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发展的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机制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发展的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推动苏州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不断提升产业集群创新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聚焦产业创新集群细分优势领域，找准主攻方向，拉长板补短板，巩固发展优势，提升薄弱环节，增强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瞄准数字经济“新赛道”“主赛道”，以数字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新兴服务业重点细分领域，提升服务型经济能级水平，促进服务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打造与制造业能级相匹配的服务业产业体系，推动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相互耦合，实现先进制造业与新兴服务业双向融合、互为支撑、协同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领域

产业创新集群 16 个重点细分领域：光子、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工业软件、汽车电子及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智能车联网、机器人及数控机床、新能源、电梯、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纳米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功能纤维材料。

新兴服务业 10 个重点细分领域：数字金融、智能网联汽车、现代物流服务、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会计审计评估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商贸、文化创意和旅游。

三、推进机制

通过市政府相关领导牵头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重点细分领域，及时了解掌握各行业发展动态、重大投资、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发展情况、相关诉求等，鼓励、支持、引导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重点细分领域企业和科研机构强化自主创新，做强做优。同时开展“八个一”工作，推进我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落细落实。

（一）明确一位市政府牵头领导。由市政府相关领导牵头推进若干个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重点细分领域，原则上每两月赴相关细分领域企业或科研机构实地走访不少于 1 次，听取行业发展情况，共同谋划项目招引、建设推进等重大事项，从市级层面统筹推动解决行业生态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堵点等。

（二）安排一个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市政府相关领导实地走访调研安排、具体联系工作方案等。对企业和科研机构提出的事项，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共同做好推进、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各项工作进展后报市委市政府。

（三）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根据市领导部署要求，各牵头单

位要编制一项重点细分领域行动计划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行业发展思路、发展方向以及主要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各配合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四）形成一份重点企业（机构）名录。在各细分领域梳理一批规模大、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特别是对全市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形成一份目录名单。通过跟踪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各行业发展动态。

（五）落实一个重点项目清单。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根据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的投资计划，梳理形成一个本行业重点项目清单，主动靠前服务，特别是指导提高项目储备前瞻性，加大对上争取，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为稳增长提供支撑。项目清单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变化动态调整。

（六）成立一个行业协会。要联合行业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产业基地和投融资机构等单位，成立一个行业协会或联合会，为行业发展提供产学研合作、技术研发支持、产业人才培养，链接更多优势资源，形成较大合力和影响力。对已有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要进一步配强力量，优化提升。

（七）每月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各牵头单位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专题调研活动，通过线上征集、个别访谈和座谈会等形式扎实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企业和机构意见建议，了解真实情况，仔细梳理分析，发现本细分行业领域内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

性的解决方案。

（八）举办一次行业大会（活动）。各牵头单位围绕各自细分领域，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大会（活动）。各牵头单位每年初制定大会（活动）时间表并报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及相关板块积极配合做好筹备工作，组织行业专家、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和机构共同参与，进一步集聚资源，推动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体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围绕细分领域各项工作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调配合，相互支持，落实好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推进全市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各类资金渠道，聚焦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综合运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等多元化扶持措施给予支持。落实好已出台的相关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争取更多资源汇集、更多成果落地。

（三）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围绕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展开政策宣讲、干部能力培训，强化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联动，组织产业创新集群政策落地、项目落地等重要节点新闻发布会、项目签约仪式等，为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的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市政府相关领导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
牵头推进表

附件

市政府相关领导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牵头推进表

市政府 相关领导	细分领域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市委副书记、 市长 吴庆文	创新药物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集成电路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纳米新材料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顾海东	智能车联网 (智能网联汽车)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司法局
	数字金融	市金融监 管局	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新能源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先进金属材料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委常委、 副市长 唐晓东	汽车电子及汽车 零部件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电梯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检验 检测认证服务	市市场监 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 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 通局
	现代商贸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苏州海关、市资源规划 局
副市长 查颖冬	文化创意和旅游	市文广旅 局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园林绿化局、 市体育局
	人力资源服务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	

市政府 相关领导	细分领域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副市长 施嘉泓	设计服务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
	现代物流服务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苏州海关
	会计审计评估服务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
副市长 季晶	高端医疗器械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高性能功能纤维材料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航空航天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副市长 张桥	光子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人工智能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工业软件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机器人及数控机床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新型显示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